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童樹傳

被告 童宇恩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10697號），
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644 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樹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童樹傳因被告童宇恩（原名「童
俊維」）犯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10697 號，即最高
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確定執行案件），經依法院指
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
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及第11
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
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
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
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全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